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2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睢县民政局 的(项目名称) 睢县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睢县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服务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睢县暖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0 人, 营业收入为 2.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 万元¹, 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, 从业人员 /

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睢县暖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

日期: 2022年10月20日

